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審交易字第6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順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順發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